**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舆情监测服务项目**

**启东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023年5月23日**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项目需求**
4. **磋商程序和内容**
5.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6. **质疑提出和处理**
7. **响应文件组成**
8.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网络舆情监测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网络舆情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8万元人民币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B3%95/_blank)；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允许采用任何形式组成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启东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启东市世纪大道2099号10号楼）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纸质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在递交磋商响应纸质文件的同时，使用U盘提交盖章后的磋商响应文件扫描件（PDF格式）。**

纸质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三包，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

（3）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上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4）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盖骑缝章。

2、评标流程简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评审打分，汇总，商务技术标汇总结束后，进行供应商最终报价，报价结束后，招标人告知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最终报价。评委会最后汇总两部分得出总分，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3、履约保证金：**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财政专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在中标人服务期结束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招标人返还(履约期间不计息)。

备注：符合条件的可以不交履约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 启东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 启东市世纪大道2099号10号楼204室

联系人： 李嘉杰

联系电话：83330103

启东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023年5月23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招标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须提供“**一正、贰副”**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文件分别装订，并将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3.1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通过本次网络舆情监测服务项目的采购，对涉及招标人的互联网舆情事件进行实时采集与推送，能够为招标人提供涉及舆情事件的监测与分析服务，帮助招标人倾听人民诉求、监控热点事件、关注舆论动向、以便于及时进行舆论引导。

提供的实施方案需要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所运用系统的需具备权威性、有效性、稳定性与连续性。

**3.2技术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云平台+服务模式；

为满足不同应用场景，要求本次项目提供的产品形态分为：网页版和移动版；

**3.3服务项目清单**

提供舆情监测平台一套及手机客户端一套，包括9个网页版账号和9个手机客户端账号。

提供人工服务：7\*12人工实时监测服务及时政内参服务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5\*8实时技术响应及7\*24qq响应。

**3.4服务标准及要求**

1. **舆情监测平台**
2. 信息来源—信息大类：要求平台能够支持对新闻站点、全国与本地论坛、博客、视频、微博包括微信公众号在内的各类站点、自媒体号、手机APP等来源进行监测；
3. ★信息来源—小视频监测：要求能够支持小视频的监测，包括火山小视频、抖音短视频、西瓜视频、哔哩哔哩视频、快手、美拍、秒拍等。当鼠标悬停于指定小视频时，可自动播放该小视频（非图片类），也支持大屏及画中画播放方式；支持下载指定小视频，支持小视频内容的文字识别，识别结果可通过AI识别查看；【要求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进行现场演示】
4. ★信息来源—定点订阅采集：要求平台能够根据工作需要，对指定的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进行定点订阅监测；【要求提供定点订阅监测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信息来源—境外采集：平台支持境外中文站点采集，要求平台能够直接访问该站点相关信息（不仅限于监测到的该条信息）；为保障安全性与合规性，当平台登录时，能够访问指定站点，当平台退出后，用户不能再访问这些站点；【要求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进行现场演示】
6. IP属地展示：平台对采集到的微博、自媒体、论坛、短视频等来源信息进行IP属地展示，能够清楚的看到信息发布作者的IP属地；
7. ★信息分类：要求平台能够根据业务需求，提供默认信息分类，并能够根据用户需求增加分类；【提供分类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刷新功能：要求平台提供自动刷新开关，并开启时，有新信息到时，自动刷新；当关闭时，有新的消息到达时有提醒，点击“有新的消息”新信息显示在平台；【要求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进行现场演示】
9. ★快速访问：系统提供快速访问功能，以便在任意界面实现一键跳转至对应功能，一键访问的菜单须包含：搜索、实时、微博、小视频、微信、收藏信息、生成简报、专题追踪、账号设置等。可从所有菜单中，选择任意一项或多项至快速访问功能选项中。【要求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信息查看—模式切换：为方便查看，要求平台提供标准模式和简洁模式的切换，当平台处于标准模式，平台显示标题和部分内容；当平台处于简洁模式时，平台只显示标题；【要求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进行现场演示】
11. ★信息查看—图表分析：要求平台提供图表切换功能，当切换至图表时，平台显示当前信息列表的实时分析图表，图表显示包括走势图、来源与敏感饼图、以及TOP N站点等；当进行筛选时，图表分析实时变化；【要求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关键词筛选功能：要求平台必须支持关键词的筛选；支持关键词组合筛选，支持或、且、非等方式，采用(A|B|C)+(D|E)-(F|G)的形式进行筛选；【要求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用户自定义关注功能：要求平台必须支持针对某类事件的自定义关注功能，即自主配置某类事件的名称，并针对该类事件自己能够配置关键词以及关键词的组合，关键词设置支持普通模式和高级模式的选择，普通模式通过简单的关键词及排除词的罗列设置，高级模式通过复杂的关键词的组合支持或、且、非等方式设置，采用(A|B|C)+(D|E)-(F|G)的形式；能够对指定站点进行排除后添加关注；用户可以将自定义的关注配置在首页预警显示；【要求提供产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同步关注：在配置关注时，能够选择是否设为同步关注。设为同步关注后，能够查看其他使用人员账号设置的同步关注列表，支持自定义关注的相关配置规则；【要求提供产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进行现场演示】
15. ★信息敏感性判断：要求平台支持信息敏感判断，并在每条信息卷面进行颜色标记；要求用户能够自己对信息的敏感性进行修改，但该修改，仅适用于该账号，不对其他账号生效；【要求提供同一条信息修改前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信息筛选功能：要求前端界面方便地支持已读和未读筛选功能；根据时间范围进行筛选；敏感与非敏感筛选；根据站点、作者进行筛选；根据本地论坛的主贴和回贴进行筛选；【要求提供产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信息聚合：平台支持相同信息聚合功能，提供信息的去重与全部查看筛选功能，当平台处于“去重”查看状态时，要求在重复信息的最新一条后面标注相似条数；打开后，能够查看首发信息详情（包括发布时间、内容、链接、站点、作者等），传播情况折线图，传播路径等；【要求提供产品筛选以及溯源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智能过滤功能：要求平台针对某条重复出现的信息提供智能过滤功能，平台提供该条类似重复信息在当天、7天或永久不再出现选项功能，且该策略仅对该用户生效；也可以选中多条进行批量设置；【要求提供产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进行现场演示】
19. ★信息处理—短信功能：要求平台提供通过短信接收信息功能，用户能够自己配置短信接收人、手机号、接收信息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是否通过平台自动或手动发送提供开关功能；并且能够选择自定义关注的类别；用户也能够针对某个单条信息通过平台进行手动短信发送；【要求提供全部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信息处理—邮件功能：要求平台提供通过邮件接收信息功能，用户能够自己配置邮件接收人、邮箱（支持一个联系人添加多个邮箱）、自定义邮件模板；用户能够针对某个单条信息通过平台进行邮件发送；【要求提供全部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信息处理—复制上报功能：要求平台提供一健复制功能，方便直接上报领导，复制出来的信息格式要求按照：标题、内容、链接、来源、属性（正负面）、站点、作者、时间格式展示；【要求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信息处理—收藏功能：要求平台支持舆情信息收藏功能，要求支持对每个收藏夹内重要舆情信息建立多重子收藏夹进行分类；用户在选择某条信息进行收藏时，要求能够选择收藏到某个收藏夹中；并对收藏的信息设置多个自定义标签，要求具有对已收藏的舆情信息按照时间、收藏夹和标签三个维度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并能导出图表及数据；【要求提供已经配置好多重收藏夹、分析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进行现场演示】
23. 信息处理—过滤设置：平台支持根据账号设置关键词以及关键词组合的过滤，该过滤仅对该账号生效；
24. 信息处理—热点：支持全国、省内舆情热点以及微博、百度、今日头条、搜狗微信热词、抖音等站点的热点排行信息首页展示；
25. 信息处理—到达提醒功能：要求支持网页版最新信息到达弹窗提醒，即有新消息到达后自动弹窗，提醒工作人员关注；要求能够自定义弹窗内容，即用户能够自己定义弹窗信息；弹窗使用浏览器通知的形式，即平台页面打开时，浏览器最小化也可收到桌面通知。
26. ★自动生成报告—周期性报告：要求平台能够自动生成日报、周报和月报功能，并自动保存至平台，供随时下载查看；并能够根据自定义周期生成报告，生成自定义周期报告时，也支持用户指定分类及来源分类；生成的报告支持doc格式；【要求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自动生成报告—专题报告：针对特定事件，支持用户配置生成专题跟踪报告，配置跟踪报告支持关键词以及关键词组合、配置跟踪时间周期、并可指定来源；生成的报告要求支持对事件的综述（能够在Web平台界面上支持用户自己添加与修改系统自动生成的综述信息）、事件图表分析、热词词云自动生成、传播路径分析（能够按照发布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列，并对重复信息进行归并）、不同类别来源的首发信息进行展示、不同来源的TOP 站点进行展示、提供事件总结功能(支持在Web平台界面用户自己添加)；【要求必须满足以上所有要求功能点并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进行现场演示】
28. ★全网搜索：平台支持通过内容、作者、站点等关键词搜索全网信息。也支持元搜索，可将不同平台的搜索结果同时展示，展示的元搜索平台包括：微信、搜狗、360搜索、微软bing、头条搜索等，还支持百度、知乎的直接搜索；【要求提供产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进行现场演示】
29. 大屏展示—舆情综合展示功能：要求平台支持大屏展示功能，大屏展示支持舆情地图展示：根据舆情信息量大小，在地图上展示出信息量大小；对当时信息量大小、舆情本周走势、来源占比、重要预警事件进行展示；
30. ★大屏展示—自定义事件展示：要求大屏展示内容用户能够自定义事件，用户可以将配置关注事件也生成大屏展示，并且允许用户同时对多个关注事件进行大屏展示；自定义事件能够在大屏上显示：最新信息、信息量、本周走势、来源分析、词云自动生成、TOP10站点展示等；【要求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账号安全性：登录时支持密码和验证码；要求同一个账号在同一时间只能有一个人登录使用，如有其他人使用，则当前用户自动退出，以预警用户；但手机端和PC端账号可以同时登录。
32. ★**手机客户端【要求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要求具有手机客户端且同一账号上的手机端信息与PC端信息内容一致；
34. 手机客户端也支持全网搜索功能；
35. 要求可根据不同来源、分类、时间等不同维度生成舆情简报，简报主要包含已选择维度的舆情信息的统计；
36. 要求手机客户端也支持智能过滤功能。
37. **人工服务**
38. ★人工监测服务。基于舆情云平台，实时从全网采集涉及用户的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包括新闻站点、论坛、微信、微博以及各类自媒体号、小视频等全面来源，提供7\*12人工实时监测。由人工监测团队实时对涉我方舆情进行监测，将相应的舆情信息实时推至QQ（群）或微信（群）。【要求服务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39. 舆情内参服务：要求能够提供时政类的舆情内参报告，要求以期刊的形式发布，每周发布一期；内容主要包含国内外发生的热点舆情事件和舆情专家的舆情提示等。
40. **技术支持服务**
41. 为保障服务质量，要求提供固定专职的技术人员，工作日提供5\*8实时技术支持与响应；用户所有技术支持原则上都通过该人员进行沟通；如果需要变更服务人员，则需要提前一周与用户沟通；
42. 为保障实时响应，要求平台界面上提供QQ在线技术支持链接，点击该图标，能够联系到响应人员，要求该QQ支持全年7\*24响应能力；

**3.5其他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后开展服务。中标人应建立项目文档库和知识库并即时更新。中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对服务外包项目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规定，并接受考核扣款。**

**3.6违约扣款条款**

**故障停机、问题处理时间时间超出约定时间，每超出1小时扣款200元。用户满意率高于95%。低于95%，每降低1%，扣1000元。若供应商无法提供承诺服务，每项扣500元。以上扣款，从待付余款中扣除。如全部扣完，提前终止合同。**

**3.7 提前终止合同情形**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招标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1、中标人没有能力提供约定服务的。**

**2、中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规定要求派遣服务人员，影响招标人业务运行，或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变动或调动服务人员的。**

**3、对招标人提出劝辞建议的不称职人员未及时予以清退或调离。**

**4、因中标人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或隐瞒、瞒报重大事故。**

**5、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约定的服务，且经招标人两次通知整改，未整改到位。**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招标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招标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超过公开磋商限额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招标人、招标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评审程序、内容**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审查文件—评审商务技术标—供应商现场递交最后报价—公布商务技术标及两轮报价—确定中标候选人。**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如有必要，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商务技术分不满 30分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技术参数 | **34** | **评委根据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明确的所有服务及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适合性打分，所投服务及产品的技术与功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加★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响应的，每出现一条扣1.5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目中标★项参数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加以佐证，否则不得分。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虚假应答技术偏离表的，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
| 项目理解及技术方案 | **6** | **1、项目需求理解2分**  **结合项目系统建设需求，根据对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及对项目需求的把握程度进行打分：优得2分（含）～1分，一般得1分（含）～0分（保留小数点后1位）。**  **2、实施方案：2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能否能很好地支持实施的顺利进行；投标人所运用系统的权威性、有效性、稳定性与连续性：优得2分（含）～1分，一般得1分（含）～0分（保留小数点后1位）。**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2分**  **根据招标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主要分为系统及运用两方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的具体、完善、合理，优得2分（含）～1分，一般得1分（含）～0分。（保留小数点后1位）** |
| 功能  展示 | **20** | **投标人结合“技术要求”明细进行功能演示，要求至少对信息来源—小视频监测、信息来源—境外采集、刷新功能、快速访问、信息查看—模式切换、同步关注、智能过滤功能、信息处理—收藏功能、自动生成报告—专题报告、全网搜索进行展示：有一项功能明细不能完全满足的，扣4分。扣完为止，不演示不得分。**  **注：展示方式为成熟的在线联网业务系统，不接受PPT、PDF、图片、动画方式展示，各应答人的展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应答人自行承担所需的任何辅助设备，若出现任何情况，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各应答人展示的顺序，按照应答人签到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委可根据标书表述情况，可要求是否进行演示。【（请投标人自备演示所需设备及投影转换接头）】** |
| 服务与承诺 | **5** | **1、售后保障服务2分**  **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团队、电话服务等：优得2分（含）～1分，一般得1分（含）～0分。**  **2、培训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比，优3分（含）～2分，良得2分（含）～1分，一般得1分（含）～0分。** |
| 企业资质 | **2** | **1、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团队实力 | **3** | **投标人拟派实施服务人员具备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人员（CISP），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六、定标**

1、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2、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报价较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技术分较高的排名优先，再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七**、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原则上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毁标或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依法重新采购。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招标人、供应商各贰份；招标人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招标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服务提供的时间：

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1．服务时间：三年（在前一年度考核合格、需求不变、有对应项目年度预算前提下合同按年度延续，本次合同价格为一年的费用，后两年合同金额与本次合同价格相同。）

六、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服务期满一年验收合格后，于次月支付全款（剔除违规扣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3.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磋商响应承诺书（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须提供本项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

6.投标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7. 符合资格条件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意：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标书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商务技术标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三、价格部分**

1.投标报价表（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附件四格式填写）；

**第七部分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磋 商 响 应 承 诺 书**

致：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XXX项目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招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我们愿意提供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同意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7.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通过验收，招标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招标人可按磋商文件予以处理。

8.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 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招标人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招标人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四：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万元） |
| 1 |  | 项 | 1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 |
| 备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附带服务费用(含应提供的文本、电子资料、管理、评审、利润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及交通费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对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